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立昶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2人，监事马伟卫先生委托周立昶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与讨论。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从召开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方面对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对董事会做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核意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和 2017 年 4 月 10 日使用募集资金代全资子公司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861,000.00 元和 2,000,000.00 元，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代垫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意该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控制贷款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巨化集团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实现专业协作，控制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度计划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